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鑫網易商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無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cigmall 鑫网易商

FORTUNET E-COMMERCE GROUP LIMITED
鑫網易商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39)

(1) 有關授出循環貸款融資的持續關連交易

及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AMASSE CAPITAL
寶　積　資　本

本封面所使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6至12頁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3至14頁，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股東的推薦意見。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5至26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10樓1001-1009室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無論　閣下是否能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且無論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如　閣下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則　閣下受委代表的權限將予撤回。

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五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6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3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15

附錄 － 一般資料 I-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三日內容有關融資協議(包括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公告
「年度上限」	指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3條的規定，融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最高年度金額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可獲得融資」	指	根據融資協議不時可提取的循環貸款融資的本金總額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商業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Chance Talent」	指	Chance Talent Management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商業公司及為建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間接全資特殊目的工具
「CIH」	指	Century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本公司」	指	鑫網易商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提取日期」	指	PCL首次提取貸款的日期

「東航電商」	指	東方航空電子商務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為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好易聯」	指	好易聯支付網絡(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銀聯商務有限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召開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融資協議、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股東特別大會
「Extra Step」	指	Extra Step Investment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中國移動(香港)集團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融資協議」	指	本公司(作為貸款人)及PCL(作為借款人)就循環貸款融資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三日的融資協議
「融資期限」	指	本公司信納融資協議的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或由本公司專門書面豁免之日(包括該日)起計3年期間
「Fin-Tech」	指	Fin-Tech Company Limited，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CIH的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之強先生、劉嘉凌先生及陳志強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融資協議(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及推薦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或「寶積資本有限公司」	指	寶積資本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CIH及其聯繫人以外的股東
「利息付款日期」	指	(i)自每筆貸款的相關提取日期起每年的六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及(ii)償還日期
「Joy Empire」	指	Joy Empire Holdings Lt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中銀集團投資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十月九日，於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	指	根據循環貸款融資所作出或將作出的貸款或根據融資協議按循環貸款融資不時墊付PCL的未償還本金總額貸款
「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本公司與PCL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較后日期
「PCL」	指	Pointsea Company Limited，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Pointsea Holdings」	指	Pointsea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及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償還日期」	指	融資期限屆滿當日，或PCL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較遲日期，即悉數償還所有貸款(連同其所有應計利息)的日期
「循環貸款融資」	指	按融資協議所載條款並受限於當中所載條件，本金總額不超過100百萬港元的無抵押循環貸款融資，其詳情載於本通函「融資協議」一段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森然投資」	指	森然投資(香港)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兩名個人最終實益擁有，該兩名個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議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Treasure Ease」	指	Treasure Ease Holding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本公司的直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中金祺智」	指	中金祺智(上海)股權投資中心(有限合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並為由CICC Capital (Cayman) Limited 管理的股權投資基金的附屬公司，而CICC Capital (Cayman) Limited為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FORTUNET E-COMMERCE GROUP LIMITED
鑫網易商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39)

執行董事：
Cheng Jerome先生*(主席)*
袁偉濤先生

非執行董事：
郭燕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之強先生
劉嘉凌先生
陳志強先生

註冊辦事處：
Royal Bank House
3rd Floor
24 Shedden Road
P.O. Box 1586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30號
新鴻基中心10樓
1001-1009室

敬啟者：

(1) 有關授出循環貸款融資的持續關連交易
及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公告。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作為貸款人)及PCL(作為借款人)訂立融資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授出循環貸款融資至多100百萬港元予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PCL。

本通函旨在向　閣下提供(其中包括)(a)融資協議、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進一步資料；(b)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有關融資協議、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推薦建議致獨立股東的函件；(c)獨立財務顧問就有關融資協議、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d)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e)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

融資協議

融資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	二零一九年九月三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i) 本公司(作為貸款人)；及 (ii) PCL(作為借款人)
循環貸款融資金額	:	至多100百萬港元
循環貸款融資目的	:	為開發PCL集團公司的數字積分業務及用作PCL集團公司的資本開支及一般營運資金
融資期限	:	本公司信納融資協議的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或由本公司專門書面豁免之日(包括該日)起計3年期間
提取	:	於融資期間，PCL可於融資協議的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後不時於營業日單筆或多筆提取可獲得的融資，惟PCL須於其有意提取可獲得的融資之日前向本公司發出至少兩個營業日的書面通知(或本公司可能同意的較短通知)。 每次提取金額將為最低1百萬港元及為1百萬港元的整數倍或倘於提取時可獲得的融資少於1百萬港元，則為該可獲得的融資的全部金額。

先決條件	:	提取可獲得的融資取決於(i)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融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ii)本公司已收到融資協議規定的所有文件及憑證。 倘於截止日期或之前該等條件未獲達成，則融資協議將自動終止。在此情況下，任一方不得就融資協議向另一方提起任何性質的任何索償，惟於終止前產生的任何權利及負債或根據融資協議則除外。
抵押品	:	無
利息	:	(i) PCL應按年利率6.5%支付每筆貸款未償還本金額的利息(按每年365 天為基準)；及(ii)利息為每日應計，以自提取日期(及包括該日)起流逝的實際天數為基礎及應於每個利息付款日期償還。
償還日期	:	融資期限屆滿當日或PCL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較遲日期，即悉數償還所有貸款(連同其應計之所有利息)的日期。
自願還款	:	PCL應於獲得墊付的貸款後及償還日期前任何時間全部或部分提前償還該貸款(連同其應計利息)，不計及任何罰金。
再借	:	PCL可根據融資協議的條款再借已提前償還或償還循環貸款融資的任何部分，惟於融資期限任何時候(i)並無發生融資協議所載的任何違約事件；及(ii)所有貸款的未償還本金總額不得超過100百萬港元。

融資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

融資協議項下循環貸款融資於融資期限內各財政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不得超過100百萬港元。建議年度上限乃經參考(i)本公司根據融資協議將授予PCL的貸款最高本金額；及(ii)本集團「暢由」業務的營運及發展而釐定。

有關PCL、本公司及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PCL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

本集團從事電子交易平台「暢由」的開發及營運，旨在整合暢由數字積分業務生態聯盟的業務夥伴數字會員積分、資源及戰略優勢。不同夥伴實體及行業之數字會員積分可透過「暢由」平台作為「虛擬資產」於全球交換及兌換，及客戶透過不同渠道賺取積分並於商品、遊戲及娛樂、金融服務及其他商業交易中使用。

訂立循環貸款融資的理由及裨益

「暢由」業務的日常營運屬資本密集，因為需要大量資金(i)吸引及挽留有才能及經驗豐富的人才及管理團隊以發展「暢由」平台；(ii)進行促銷及營銷活動以吸引及維持顧客忠誠度以及彼等參與及消費「暢由」平台所提供的產品及服務；及(iii)開發其技術基礎設施並將區塊鏈等新金融技術融入「暢由」平台，從而有效提取及開發大數據樣本，創建精確而廣泛的未來消費者交易及消費行為數據庫。因此，維持充足的流動資金水平及財務靈活性以維持「暢由」平台的表現及用戶網絡的當前水平對本集團而言尤為重要。

PCL正在尋求若干融資機會以滿足其融資需求。PCL認為，循環貸款融資對PCL於需要在融資期限內為其營運資本要求獲取融資時為靈活、可變及首選選擇。經考慮PCL就其他籌資活動可能產生的時間及成本後，董事會認為，授出循環貸款融資予PCL屬有效、有益及符合PCL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PCL已考慮自銀行及／或非銀行金融機構進行債務融資的可行性。PCL已與兩間銀行及／或金融機構接洽及磋商以獲得貸款融資。然而，由於PCL的財務表現(尤

其是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表現），PCL短期內獲得有利條款及條件（如利率及需要提供押記及／或其他擔保以取得有關貸款融資）的貸款融資並不可行。

經比較，董事會認為提供循環貸款融資將不會對本集團產生額外外部融資成本，同時融資協議產生的利息收入短期內能為本集團提供額外穩定的收入來源。

此外，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暢由」業務的營運資金約為人民幣216,050,000元（約等於237,418,000港元）。儘管循環貸款融資100百萬港元少於上述「暢由」業務的營運資金，鑒於(i)由於其現時財務表現，PCL短期內獲得有利條款及條件的貸款融資並不可行；及(ii)「暢由」業務為本集團透過PCL營運的主要營運分部，董事會擬短期內透過訂立融資協議運用其可得現金資源（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的本公司現金狀況約為154.4百萬港元）於營運「暢由」業務。

長遠而言，除循環貸款融資外，PCL可尋求其他融資活動資源以發展及擴大本集團「暢由」業務，取決於PCL現時的融資需求及可得性及融資替代選擇的條款及條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循環貸款融資外，並無替代融資活動的具體計劃。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意見的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認為，融資協議的條款（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PCL已發行股本由Pointsea Holdings、Joy Empire、Extra Step、東航電商、中金祺智及森然投資分別擁有47.24%、15.75%、15.75%、15.75%、2.76%及2.76%。Pointsea Holdings由Treasure Ease及好易聯分別擁有80%及20%。Treasure Ease由本公司、Fin-Tech及Chance Talent分別擁有50.1%、30%及19.9%。董事會認為，PCL為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透過其權利控制PCL董事會。CIH，作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持有Fin-Tech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6條，PCL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及授出循環貸款融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有關授出循環貸款融資的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定

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融資協議及授出循環貸款融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告、獨立股東批准、通函、年度報告及年度審閱之規定。

董事會批准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融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並須就批准融資協議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融資協議、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和建議。寶積資本有限公司已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10樓1001-1009室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融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相關決議案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CIH及其聯繫人擁有598,885,818股股份的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3.07%，而由於CIH於融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擁有重大權益，故CIH須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融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10樓1001-1009室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

本通函隨附於股東特別大會獨立股東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　閣下是否能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且無論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應被視為撤銷論。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股東出席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八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在此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以作登記。

推薦建議

謹請　閣下仔細閱讀(i)載於本通函第13至14頁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有其有關融資協議、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致獨立股東的建議；及(ii)載於本通函第15至26頁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當中載有其有關融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公平性及合理性的意見。

董事(包括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意見的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認為，融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包括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意見的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建議所有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批准融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決議案。

其他資料

敬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鑫網易商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Cheng Jerome先生
謹啓

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五日

FORTUNET E-COMMERCE GROUP LIMITED
鑫網易商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39)

敬啟者：

有關授出循環貸款融資的持續關連交易

吾等茲提述本公司向股東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五日的通函(「**通函**」)，而本函件構成其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具有通函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融資協議、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敬請　閣下垂注通函第6至12頁所載的董事會函件及通函第15至26頁所載寶積資本有限公司(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融資協議、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意見函件。

經考慮董事會函件所述的因素及理由以及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件所述的意見，吾等認為(i)融資協議的條款、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就獨立股東而言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屬公平合理；(ii)訂立融資協議及墊付貸款並非本集團一般及

正常業務過程；及(iii)訂立融資協議及墊付貸款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吾等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融資協議、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普通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鑫網易商集團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之強先生
劉嘉凌先生
陳志強先生
謹啟

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五日

下文載列獨立財務顧問寶積資本有限公司就融資協議、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全文，乃供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AMASSE CAPITAL
寶積資本

敬啟者：

有關授出循環貸款融資的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融資協議、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五日之通函(「**該通函**」)所載之董事會函件內，而本函件為該通函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本函件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日(交易時段後)，貴公司(作為貸款人)及PCL(作為借款人)訂立融資協議，據此，貴公司有條件同意授出循環貸款融資至多100百萬港元予貴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PCL。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PCL已發行股本由Pointsea Holdings、Joy Empire、Extra Step、東航電商、中金祺智及森然投資分別擁有47.24%、15.75%、15.75%、15.75%、2.76%及2.76%。Pointsea Holdings由Treasure Ease及好易聯分別擁有80%及20%。Treasure Ease由本公司、Fin-Tech及Chance Talent分別擁有50.1%、30%及19.9%。董事會認為，PCL為貴公司一間附屬公司，透過其權利控制PCL董事會。CIH，作為貴公司主要股東，持有Fin-Tech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6條，PCL為貴公司的關連人士及授出循環貸款融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貴公司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有關授出循環貸款融資的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定

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融資協議及授出循環貸款融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告、獨立股東批准、通函、年度報告及年度審閱之規定。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根據上市規則組成，以就融資協議、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獲　貴公司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有關委聘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吾等之獨立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與　貴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並無任何關係或權益可合理視作會影響吾等之獨立性。於過往兩年，吾等就(i)根據特別授權發行非上市認股權證(有關詳情列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五日的通函)；及(ii)授出貸款融資(有關詳情列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九日的通函)的行使，作為　貴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過往委聘**」)。

就吾等是否獨立於　貴公司而言，謹請注意：(i)除就過往委聘及本次委聘吾等為獨立財務顧問而已付或應付吾等之一般專業費用外，吾等概無因訂有任何安排而已經或將會向　貴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可被合理視為影響吾等之獨立性；及(ii)吾等於進行過往委聘期間保持獨立於　貴公司。因此，吾等認為，過往委聘並無影響吾等之獨立性，且根據上市規則，吾等獨立於　貴公司。

吾等意見之基礎

於達致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時，吾等依賴該通函所載列或所述之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以及董事及　貴公司的管理層(統稱「**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聲明。吾等假設管理層提供之所有資料及聲明(董事單獨為其負有全部責任)於作出時均屬真實準確，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屬真實準確。吾等亦假設董事於該通函內所作有關信念、意見、預期及意向之所有陳述，乃經適當查詢及審慎考慮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遭隱瞞，或質疑該通函所載資料及事實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　貴公司、其顧問及／或董事向吾

等提供之意見之合理性。吾等之意見乃基於管理層聲明及確認概無與提供循環貸款融資有關之任何人士訂立任何尚未披露之私人協議／安排或隱含諒解而作出。吾等認為，吾等已遵照上市規則，採取足夠及必需之步驟，以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並達致知情見解。

董事集體及個別願就該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該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以及該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該通函內任何陳述或該通函有所誤導。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並不對該通函任何部分之內容負責，惟本意見函件除外。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見解並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依據。然而，吾等並無對管理層提供的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實，吾等亦無獨立深入調查　貴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融資協議的對方或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業務及事務狀況。吾等亦無考慮提供循環貸款融資對　貴集團或股東造成之稅務影響。吾等並無對　貴集團的過往及將來的投資決策、機會或已經或將會進行的項目作出任何可行性研究。吾等的意見乃基於　貴集團所提供的任何分析、估計、預測、條件及假設乃屬可行及可持續的假設而達致。吾等的意見不應被詮釋為表明　貴集團的任何過往、現時及將來的投資決策、機會或已經或將會進行的項目有效、可持續及可行。

吾等之意見必然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實際財務、經濟、市場及其他狀況以及吾等可獲得之資料為基礎。敬請股東注意，後續發展(包括市場及經濟狀況之任何重大變動)可能影響及／或改變吾等之意見，吾等並無責任更新吾等之意見以考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後發生之事件，或更新、修訂或重申吾等之意見。此外，本函件所載內容不應被詮釋為持有、出售或購買任何股份或　貴公司任何其他證券之推薦建議。吾等明確表示不對因本函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責任及／或任何損失負責。

最後，倘本函件所載資料摘錄自已刊發或以其他方式公開獲得之來源，吾等並無責任對該等資料之準確性及完整性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

所考慮的主要因素

於達致吾等的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背景資料

1.1 貴公司及 貴集團

貴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貴集團從事電子交易平台「暢由」的開發及營運，旨在整合暢由數字積分業務生態聯盟的業務夥伴數字會員積分、資源及戰略優勢。不同夥伴實體及行業之數字會員積分可透過「暢由」平台作為「虛擬資產」於全球交換及兑換，及客戶透過不同渠道賺取積分並於商品、遊戲及娛樂、金融服務及其他商業交易中使用(統稱「**數字積分業務**」)。

「暢由」平台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推出。 貴集團一直專注「暢由」的資源並致力於創建交易數字資產的全球平台，為用戶提供各種服務(例如發行、流通、交易、支付、結算及存儲)，最終建立為未來服務的新零售業務生態系統。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數字積分業務的線上線下交易總額約為人民幣81.2百萬元(二零一八年：約人民幣54.9百萬元)，較去年同期大幅增加約人民幣26.3百萬元(約48%)。

1.2 貴集團的財務資料

以下為 貴集團摘錄貴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及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的概述，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收入	36,774	5,603	50,977	167,632
銷售成本	(33,218)	(4,283)	(59,068)	(175,216)
毛利／(毛虧)	3,556	1,320	(8,091)	(7,584)
除稅前虧損	(77,447)	(126,581)	(263,896)	(152,471)
期內／年內虧損	(77,447)	(126,581)	(263,896)	(199,681)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期內／年內虧損	(19,621)	(29,682)	(69,167)	(66,413)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總資產	367,092	302,023	177,425	451,569
總權益	204,201	203,893	89,512	332,398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貴集團錄得收入約為人民幣36.8百萬元(二零一八年：約人民幣5.6百萬元)，較二零一八年同期增加約556.3%。收入增加主要歸因於暢由平台零售板塊的收入上升。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毛利約為人民幣3.6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毛利則約為人民幣1.3百萬元。毛利增加主要歸因於數字積分業務的收入上升。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貴集團錄得虧損約為人民幣77.4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虧損則約為人民幣126.6百萬元，下降約38.8%。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的總資產約為人民幣367.1百萬元，較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約人民幣302.0百萬元增加約21.5%。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的總權益約為人民幣204.2百萬元，較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約人民幣203.9百萬元增加約0.2%。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錄得收入約人民幣51.0百萬元(二零一七年：約人民幣167.6百萬元)，較二零一七年減少約69.6%。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數字積分業務的收入約人民幣50.3百萬元(二零一七年：約人民幣0.94百萬元)，佔貴集團總收入約98.7%(二零一七年：約0.6%)。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的電子商貿業務分部的收入約人民幣0.66百萬元(二零一七年：約人民幣134.0百萬元)，佔貴集團總收入約1.3%(二零一七年：約80.0%)。

貴集團的總收入減少主要由於自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起終止經營電子商貿業務分部，及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出售車橋業務。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毛損約為人民幣8.1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損則約為人民幣7.6百萬元。毛損主要由於數字積分業務產生虧損總額約人民幣8.3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錄得虧損約為人民幣263.9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則約為人民幣199.7百萬元，增加約32.1%。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總資產約為人民幣177.4百萬元，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451.6百萬元減少約60.7%。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總權益約為人民幣89.5百萬元，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332.4百萬元減少約73.1%。

2. 有關PCL的背景資料

PCL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3. 訂立循環貸款融資的理由及裨益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暢由」業務的日常營運屬資本密集，因為需要大量資金(i)吸引及挽留有才能及經驗豐富的人才及管理團隊以發展「暢由」平台；(ii)進行促銷及營銷活動以吸引及維持顧客忠誠度以及彼等參與及消費「暢由」平台所提供的產品及服務；及(iii)開發其技術基礎設施並將區塊鏈等新金融技術融入「暢由」平台，從而有效提取及開發大數據樣本，創建精確而廣泛的未來消費者交易及消費行為數據庫。因此，維持充足的流動資金水平及財務靈活性以維持「暢由」平台的表現及用戶網絡的當前水平對　貴集團而言尤為重要。

吾等已與管理層進行討論並了解，PCL正在尋求若干融資機會以滿足其融資需求。PCL認為，循環貸款融資對PCL於需要在融資期限內為其營運資本要求獲取融資時為靈活、可變及首選選擇。經考慮PCL就其他籌資活動可能產生的時間及成本後，董事會認為，授出循環貸款融資予PCL屬有效、有益及符合PCL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吾等已向管理層查詢並瞭解到PCL已考慮自銀行及／或非銀行金融機構進行債務融資的可行性。PCL已與兩間銀行及/或金融機構接洽及磋商以獲得貸款融資。然而，由於PCL的財務表現(尤其是其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表現)，PCL短期內獲得有利條款及條件(如利率及需要提供押記及／或其他擔保以取得有關貸款融資)的貸款融資並不可行。

吾等與董事會一致認為，經比較，提供循環貸款融資將不會對本集團產生額外外部融資成本，及融資協議產生的利息收入短期內能為本集團提供額外穩定的收入來源。

此外，據管理層告知，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暢由」業務的營運資金約為人民幣216,050,000元(約等於237,418,000港元)。儘管循環貸款融資100百萬港元少於上述「暢由」業務的營運資金，鑒於(i)由於其現時財務表現，PCL短期內獲得有利條款及條件的貸款融資並不可行；及(ii)「暢由」業務為本集團透過PCL營運的主要營運分部，吾等認為透過訂立融資協議運用其可得現金資源(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本公司現金狀況約為154.4百萬港元)於營運「暢由」業務短期內乃屬合理。

長遠而言，除循環貸款融資外，PCL可尋求其他融資活動資源以發展及擴大　貴集團「暢由」業務，取決於PCL的融資需求及可得性及當時融資替代選擇的條款及條件。

考慮到PCL為　貴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及提供循環貸款融資能開發　貴集團及PCL的現有業務(即「暢由」業務)，吾等同意董事的意見，訂立融資協議屬公平合理及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4. 融資協議的主要條款

融資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	二零一九年九月三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i) 貴公司(作為貸款人)；及 (ii) PCL(作為借款人)
循環貸款融資金額	:	至多100百萬港元
循環貸款融資目的	:	為開發PCL集團公司的數字積分業務及用作PCL集團公司的資本開支及一般營運資金
融資期限	:	貴公司信納融資協議的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或由　貴公司專門書面豁免之日(包括該日)起計3年期間
提取	:	於融資期間，PCL可於融資協議的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後不時於營業日單筆或多筆提取可獲得的融資，惟PCL須於其有意提取可獲得的融資之日前向　貴公司發出至少兩個營業日的書面通知(或　貴公司可能同意的較短通知)。 每次提取金額將為最低1百萬港元及為1百萬港元的整數倍或倘於提取時可獲得的融資少於1百萬港元，則為該可獲得的融資的全部金額。

先決條件	:	提取可獲得的融資取決於(i)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融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ii) 貴公司已收到融資協議規定的所有文件及憑證。 倘於截止日期或之前該等條件未獲達成，則融資協議將自動終止。在此情況下，任一方不得就融資協議向另一方提起任何性質的任何索償，惟於終止前產生的任何權利及負債或根據融資協議則除外。
抵押品	:	無
利息	:	(i) PCL應按年利率6.5%支付每筆貸款未償還本金額的利息(按每年365天為基準)；及(ii)利息為每日應計，以自提取日期(及包括該日)起流逝的實際天數為基礎及應於每個利息付款日期償還。
償還日期	:	融資期限屆滿當日或PCL與 貴公司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較遲日期，即悉數償還所有貸款(連同其應計之所有利息)的日期。
自願還款	:	PCL應於獲得墊付的貸款後及償還日期前任何時間全部或部分提前償還該貸款(連同其應計之所有利息)，不計及任何罰金。
再借	:	PCL可根據融資協議的條款再借已提前償還或償還循環貸款融資的任何部分，惟於融資期限任何時候(i)並無發生融資協議所載的任何違約事件；及(ii)所有貸款的未償還本金總額不得超過100百萬港元。

據管理層所告知，於融資期限內有關融資協議項下循環貸款融資於 貴公司各財政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不得超過100百萬港元。建議年度上限乃經參考(i)貴公司根

據融資協議將授予PCL的最高貸款本金額；及(ii)貴集團「暢由」業務的經營及開發而釐定。

經考慮(i)上文「3.訂立循環貸款融資的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討論訂立融資協議的裨益；(ii)「暢由」業務作為　貴集團主要營運分部快速發展且為資本密集型行業；(iii)　貴集團「暢由」業務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運資本金額約為人民幣216,050,000元(相當於約237,418,000港元)；(iv)　貴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可得現金資源約為154.4百萬港元；(v)　貴集團就提供循環貸款融資將不會產生額外外部融資成本；及(vi)融資協議所產生的利息收入可為　貴集團提供額外及穩定的收入來源後，吾等與董事一致認為，於融資協議期限內的建議年度上限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於評估循環貸款融資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時，由於循環貸款融資由　貴公司提供予其關連人士，故吾等已審閱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日至公告日期期間(「**審閱期間**」)(為融資協議日期前約三個月期間)香港上市公司向關連人士提供固定利率的貸款之類似交易。據吾等所知，吾等發現八宗交易(「**市場可資比較公司**」)為符合上述準則且該等公司為我們所知悉者後盡列。獨立股東謹請注意，　貴集團的業務、經營及前景並非與市場可資比較公司完全一模一樣。然而，吾等認為，市場可資比較公司乃根據類似的市場狀況及氣氛而釐定，所以能反映於公開市場提供貸款的一般市場趨勢。因此，於評估循環貸款融資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時市場可資比較公司能提供一般性參考。

公告日期	公司名稱	抵押品／擔保(有／無)	期限(年)	年利率
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一日	企展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08)	無	0.5	8%
二零一九年八月八日	中國誠通發展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17)	無*(附註)*	1	9%
二零一九年八月二日	香港中旅國際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08)	無	3	5.225%
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九日	李氏大藥廠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50)	無*(附註)*	1	4%

公告日期	公司名稱	抵押品／擔保（有／無）	期限（年）	年利率
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二日	三一重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31)	有	0.53	5.5%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日	慧聰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80)	無*(附註)*	1	8%
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七日	上海實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63)	無*(附註)*	1	5%
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四日	李氏大藥廠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50)	無*(附註)*	1	4%
		最高	3	9.0%
		最低	0.5	4.0%
		中位數	1	5.4%
		平均數	1.1	6.1%
	貴公司	無	3	6.5%

附註： 吾等認為抵押品或擔保為貸款融資的主要條款。由於各公告中並無披露抵押品或擔保，故假設上述市場可資比較公司並無抵押品或擔保乃屬合理。

4.1 利率

如上表所示，市場可資比較公司的利率範圍界乎4.0%至9.0%，而平均數為約6.1%及中位數為約5.4%。吾等注意到，融資協議項下6.5%的利率高於其平均數及中位數以及界乎市場可資比較公司的利率範圍內。因此，吾等認為，循環貸款融資的利率屬公平合理。

4.2 期限

如上表所示，市場可資比較公司的期限界乎0.5年至3年，平均期限為1.1年。融資協議三年的年期符合上述市場可資比較公司的範圍。因此，吾等認為，融資協議的期限屬公平合理。

4.3 抵押品／擔保

如上表所示，八間市場可資比較公司中，七間並無抵押品或擔保。因此，香港上市公司向無抵押品或擔保的關連人士提供貸款乃屬市場慣常的做法。

根據融資協議，PCL的循環貸款融資為無抵押。儘管PCL為　貴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但據管理層告知，多於一半PCL的董事由　貴公司委任及提

名。基於上述PCL董事會的架構，　貴公司能積極監察PCL的營運及管理決定，故吾等認為　貴公司擁有對PCL的控制權，以監察及保障循環貸款融資的使用。據管理層告知，循環貸款融資預期會根據PCL業務發展的情況分多批發放。　貴公司與PCL已達成共識，須待　貴公司滿意對PCL當時及預期財務表現及狀況的評估，方會發放任何一批循環貸款融資。因此，　貴公司於發放任何循環貸款融資前能不時評估PCL的違約風險。據管理層進一步告知，PCL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未償還貸款。因此，吾等同意管理層的意見，PCL的違約風險將相對較低。鑒於(i)提供無抵押品或擔保的貸款乃屬市場慣常的做法；(ii)貴公司擁有對PCL的控制權，故能監察PCL的營運及管理決定以及保障循環貸款融資的使用；及(iii)須待　貴公司滿意對PCL當時及預期財務表現及狀況的評估，方會發放任何一批循環貸款融資。因此，　貴公司於發放任何貸款融資前能不時評估PCL的違約風險，吾等認為提供無抵押品或擔保的循環貸款融資屬公平合理。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文所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訂立融資協議並非於　貴公司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中，但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建議　閣下投票贊成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以批准融資協議、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此　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寶積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
曾廣雲
謹啟

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五日

曾廣雲女士為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之持牌人及被視為寶積資本有限公司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負責人員，彼於機構融資行業擁有逾12年之經驗。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函或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權益及淡倉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載於上市規則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股份的好倉

董事名稱	包括在購股權的相關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概約百分比*(附註2)*
Cheng Jerome	72,000,000*(附註1)*	3.98%

附註：

1. 指行使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八日採納及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四日授出的72,000,000份購股權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相關股份權益。

2. 概約百分比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1,810,953,272股計算。

(b) 除本通函所披露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

第352條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3. 股東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權益及淡倉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概無其他人士或公司(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權益	權益概約百分比*(附註7)*
Century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附註1)*	實益權益	898,885,818 (L) 220,000,000 (S)	49.53%
Starr International Foundation*(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224,710,691 (L)	12.41%
大灣區共同家園投資有限公司*(附註1)*	受控法團權益	220,000,000 (L)	12.15%
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附註3)*	受控法團權益	180,505,012 (L)	9.97%
北控置業(香港)有限公司*(附註4)*	實益權益	151,515,000 (L)	8.37%
劉央*(附註5)*	受控法團權益	148,400,000 (L)	8.19%
太平信託有限公司*(附註6)*	實益權益	138,888,000 (L)	7.67%

L=好倉；S=淡倉

附註：

1. CIH由Pun Tang女士全資擁有。CIH現在持有598,885,818股股份(佔本公司總股權約33.07%)，並且在行使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八日發行的若干認股權證後將再進一步持有298,000,000股股份。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CIH與Mega Prime Development Limited(「**Mega Prime**」)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根據該協議，CIH同意向Mega Prime發行可交換債券，該等可交換債券可兑換成220,000,000股股份。該等相關股份目前由CIH擁有。Mega Prime由大灣區共同家園投資有限公司全資擁有。隨後，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日，Mega Prime(作為退出方)、Poly Platinum Enterprises Ltd(「**Poly Platinum**」)(作為新加入方)及CIH(作為存續方)訂立了更替契據，據此Mega Prime於認購協議項下的所有權利、責任及債務已更替至Poly Platinum。Poly Platinum由Greater Bay Area Homeland Development Fund LP全資擁有。Greater Bay Area Homeland Development Fund (GP) Limited(「**GBAHD GP**」)是Greater Bay Area Homeland Development Fund LP的普通合夥人。Greater Bay Area Development Fund Management Limited(「**GBAD Fund Management**」)為Greater Bay Area Homeland Development Fund (GP) Limited的基金經理。GBAHD GP及GBAD Fund Management均由大灣區共同家園投資有限公司全資擁有。

2. Starr Investments Cayman II, Inc.及Starr Investments Cayman V, Inc.為分別擁有6.33%及6.06%股份的實益擁有人。Starr Investments Cayman II, Inc.由Starr International Cayman, Inc.全資擁有，Starr International Cayman, Inc.由Starr Insurance and Reinsurance Limited全資擁有。Starr Insurance and Reinsurance Limited及Starr Investments Cayman V, Inc.為Starr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Starr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Limited由Starr International Company Inc.全資擁有。Starr International Company Inc.由Starr International AG全資擁有，Starr International AG由Starr International Foundation(於瑞士成立的慈善基金)全資擁有。

3. 對CIH持有154,691,176股股份作出以Chance Talent為受益人的押記。此外，本公司向Chance Talent發行本金額為10百萬美元的13%有抵押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其中4百萬美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贖回。根據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25,813,836股股份將於悉數行使可換股債券項下之兑換權後配發及發行予Chance Talent。Chance Talent由CCBI Investments Limited全資擁有，CCBI Investments Limited由建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建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由建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建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由建行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建行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由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由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擁有57.11%。

4. 北控置業(香港)有限公司由北京北控置業有限責任公司全資擁有，北京北控置業有限責任公司由北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北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由北京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

5. Riverwood Asset Management (Cayman) Limited、Atlantis Investment Management (Ireland) Limited及西京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為股份的實益擁有人。Riverwood Asset Management (Cayman) Limited由劉央全資擁有。Atlantis Investment Management (Ireland) Limited及西京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由Atlantis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而Atlantis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由劉央全資擁有。.

6. 太平信託有限公司為股份的實益擁有人。太平信託有限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為中國太平保險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中國太平保險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由中國國務院最終控制。

7. 概約百分比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1,810,953,272股計算。

4. 董事於合約及資產中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訂立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合約或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刊發經審核賬目的編製日期)起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出售或租賃的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5. 董事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

6.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而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對其構成威脅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

7.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訂立於一年內不可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現有或建議服務合約。

8.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於本通函載有其聲明之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寶積資本有限公司	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牌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寶積資本有限公司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彼等的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所示形式及內容轉載彼等的函件、意見及報告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寶積資本有限公司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亦無擁有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行使)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寶積資本有限公司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刊發經審核賬目的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9.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財務或貿易狀況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10.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副本可於本通函日期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包括該日)於正常營業時間內，在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10樓1001-1009室)查閱：

(a) 融資協議；

(b)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3至14頁；

(c) 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5至26頁；

(d) 本附錄「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提述同意書；及

(e) 本通函。

11. 一般事項

本通函中英文版本倘有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無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ORTUNET E-COMMERCE GROUP LIMITED
鑫網易商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3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鑫網易商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10樓1001-1009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PCL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三日的融資協議(「**融資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五日的通函(「**通函**」)，註有「A」字樣的協議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鑒別)(據此，本公司同意有條件向PCL墊付本金總額不超過100百萬港元的無抵押循環貸款融資)、建議年度上限(定義見通函)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在其認為可能屬必要、適當、適合及適宜的情況下作出所有其他行動及事宜並簽署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及採取所有有關措施，以實施及／或落實融資協議、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承董事會命
鑫網易商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Cheng Jerome先生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五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會議及投票表決。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就該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如多於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只有排名最前的親身或其受委代表就聯名登記持有的股份投票方的股東被接納，而本公司其他聯名登記持有人的投票則不被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概以聯名持有人就聯名持有股份而於股東名冊上登記的次序為準。

3. 為釐定股東出席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八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在此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以作登記。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有關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代表委任表格將刊載於聯交所網站。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Cheng Jerome先生及袁偉濤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郭燕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之強先生、劉嘉凌先生及陳志強先生。